(上接B6版)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中债国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编制的、分别反映我国国债市场和企业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其中，中债国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记账式国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中央企业债和地方企业债。该两个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分别反映我国国债、企业债市场的总体走势。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7,081,909.36	11.16
	其中：股票	227,081,909.36	11.16
2	固定收益投资	1,742,360,032.38	85.67
	其中：债券	1,742,360,032.38	85.6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393,858.78	2.48
6	其他资产	14,041,701.90	0.69
7	合计	2,033,877,502.4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38,039,350.74	6.83
C0	食品、饮料	12,756,000.00	0.63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8,834,376.40	1.92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42,354,600.42	2.10
C7	机械、设备、仪表	44,094,373.92	2.18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9,798,852.94	1.9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9,126,460.40	1.94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10,117,245.28	0.5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27,081,909.36	11.24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6,994,526	39,798,852.94	1.97
2	002024	苏宁电器	1,599,880	20,526,460.40	1.02
3	600828	成商集团	1,200,000	18,600,000.00	0.92
4	002250	联化科技	499,891	17,626,156.66	0.87
5	002158	汉钟精机	599,886	17,108,748.72	0.85
6	000527	美的电器	899,980	16,865,625.20	0.83
7	000858	五粮液	400,000	12,756,000.00	0.63
8	000877	天山股份	299,866	12,273,515.38	0.61
9	002408	齐翔腾达	199,943	10,852,906.04	0.54
10	002341	新纶科技	275,774	10,355,313.70	0.5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6,442,928.80	7.7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1,032,000.00	16.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1,032,000.00	16.88
4	企业债券	896,055,377.70	44.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40,626,000.00	11.91
6	可转债	108,203,725.88	5.36
7	其他	-	-
8	合计	1,742,360,032.38	86.2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216	11国开16	1,100,000	109,538,000.00	5.42
2	126018	08江铜债	1,300,000	103,142,000.00	5.11
3	100236	10国开36	1,000,000	101,030,000.00	5.00
4	110208	11国开08	800,000	80,664,000.00	3.99
5	1180052	11国投债2	600,000	59,970,000.00	2.9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09年9月9日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五粮液，股票代码：000858）发布《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就五粮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该调查不会对五粮液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737.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397,494.53
5	应收申购款	592,469.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041,701.90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7	博汇转债	50,705,180.00	2.51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10%	0.09%	-0.01%	0.09%	-0.09%	0.0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1.00%	0.17%	-0.48%	0.10%	1.4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	0.90%	0.15%	-0.49%	0.10%	1.39%	0.05%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10%	0.10%	-0.01%	0.09%	-0.09%	0.0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0.90%	0.17%	-0.48%	0.10%	1.3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	0.80%	0.15%	-0.49%	0.10%	1.29%	0.05%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4%。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二、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进一步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信息与资料。

4、根据本基金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情况，更新了"六、基金的募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的内容。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更新了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时间。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更新了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列出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9、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481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智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证券从业年限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			
学历、学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智
离任原因	本人辞职
离任日期	2011-07-1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上证央企ETF
基金主代码	510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智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任职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			
学历、学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智
离任原因	本人辞职
离任日期	2011-07-1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智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证券从业年限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			
学历、学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智
离任原因	本人辞职
离任日期	2011-07-1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深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9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智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			
证券从业年限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			
学历、学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智
离任原因	本人辞职
离任日期	2011-07-1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15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14日~2011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西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平先生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86人，代表股份数213,020,4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65%，其中现场投票5人、代表股份2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50%，网络投票81人，代表股份520,4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3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8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3 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5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13,006,6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反对1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010,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意向书仅为公司投资意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投资意向书中的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可研，土地面积、土地款、项目计划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该意向书中所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未经过可行性研究，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意向书中的总投资金额43.9亿元人民币为预估值，本意向书中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在资金筹措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4、本投资意向书拟投资建设项目规模大，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管理上存在一定风险。

5、本投资意向书中拟投资建设项目待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后，公司将会根据投资金额确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公告。

6、本投资意向书中拟投资建设项目在市场销售、盈利能力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7、本投资意向书中拟征土地，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休格不确定，并且是否能够最终取得存在一定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运营水平，完善产业布局，促进公司跨跃式发展，2011年7月15日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山经济开发区签订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意向书，规划在该园区内投资43.9亿元人民币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计划用4年分期建设完成。

具体投资项目尚处于意向阶段，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具体投资项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投资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项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呼和浩特金山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鹿超

5、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陶瓷纤维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矸石的加工、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二）内蒙古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名称：内蒙古金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住所：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1号。

3、负责人：荣院平

三、投资标的介绍

投资建设内蒙古鲁阳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00亩（实际面积以出让宗地图为准）。

选址：内蒙古金山经济开发区五一路以东，呼和浩特市西二环以西区域。

四、意向书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在内蒙古金山经济开发区内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总投资43.9亿元人民币，建设煤矸石深加工产业链上的相关项目，计划用4年时间分期建设完成。

2、项目用地及管理：总用地面积约2000亩，用地地价按照国有土地出让价，通过招拍挂程序确定。

3、内蒙古金山经济开发区协助公司办理项目审批、工商注册等手续。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目的：充分利用内蒙古地区丰富的原料、能源等资源，加快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加快在建筑保温、耐火原料应用等领域的开发与推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水平，拓宽发展空间。

2、存在的风险：

该协议属于投资意向书，土地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建设项目尚未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该协议中的具体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可研，涉及的用地面积、土地款、项目计划进程均存在不确定性；该协议中所涉及的数值均为预估数，未经过可行性研究分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内蒙古金山经济开发区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与通联支付合作开通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经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协商一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2011年7月19日起，对持有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同时，自开通上述业务之日起，对办理上述业务成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并通过通联支付使用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凡是持有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并已通过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交易撤单、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各基金可以办理的具体业务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的规定。

四、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办理业务前，须仔细阅读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规则》。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还请务必仔细阅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五、申购费率及其推广活动优惠方案

1、投资者通过通联支付使用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四折优惠，若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原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和计算方法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及推广活动优惠方案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等文件；

2、费用提示：投资者采用网上直销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费用遵循谁划款谁承担的原则，即认购、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划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等业务发生的汇款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3、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或银行卡种类，具体的调整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同时会更新到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规则及交易指南中。

4、本公告也适用于本公司新发行并开通网上直销交易的基金。新基金在认购期内不实行优惠费率，相关费率标准以发行前公告的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费率为准。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1、本公司网址：http://www.ftsfund.com ；

2、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021-38789555；

3、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ftsfund.com；

4、通联支付网址：http://www.allinpay.com

5、浦东发展银行网址：http://www.spdb.com.cn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并根据自身风